# 郑州工商用天然气每立方米涨0.37元

## 民用气价暂不调整

**本报讯**(记者 **刘招**)昨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我市工业用气价格调整为3.23元/立方米,商业用气价格调整为3.53元/立方米。工、商业用天然气均上涨0.37元/立方米,新价格从9月1日起执行。

据悉,此次我省工、商业用天然气价格的调整范围涉及除商丘、三门峡之外的16地市,调整幅度大小不同。其中,价格最低的是焦作和济源,工、商业用气均为2.84元/立方米,工业用气价格最高的是开封市为3.51元/立方米,商业用气价格最高的是安阳市为3.69元/立方米。所有新价格自9月1日执行。

调整后,我市工业用气价格由现行的2.86元/立方米调整为3.23元/立方米。商业用气价格由3.16元/立方米调整为3.53元/立方米,工、商业用气价格每立方米都上涨了0.37元。

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城市工商业用气销售价格实行存量气、增量气加权综合作价,各地车用气销售价格由各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与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不低于0.6∶1不高于0.75∶1的比价关系进行调整,各地要统筹考虑当地用油、用气车燃料成本差异和补贴情况,以及经营者承受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已建立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出租车运价或燃料附加标准以及采取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缓解气价调整对出租车行业影响。所以,关于车用天然气价格如何调整,目前我市还没有明确规定。

市物价局相关负责人称,民用天然气价格暂不调整,为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近期将加强天然气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中游管输企业和转供县(市)的城市燃气公司单方面扣减居民气量或降低居民用气比例、扣减存量气量等变相提高供气价格。

**双节将至**

# 月饼好不好? 肉蛋贵不贵?

## 我省月饼馅料抽检全部合格

**本报讯**(记者 **宋建巧** 通讯员 **马阔丰**)昨日,省质监局发布对全省月饼及其馅料产品的抽查结果。结果显示,此次月饼实物质量合格率为99.2%,馅料合格率为100%,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所提高。

此次共抽检了全省18个地市192家企业的392批次产品。经检验,有1家企业1批次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7批次标签不符合,月饼实物质量合格率为99.2%,与去年同期(97%)相比提高了2.2个百分点;同时,对全省25家企业61批次月饼馅料进行了抽检,合格率为100%,较之去年同期(96.6%)相比提高了3.4个百分点。其中,抽查中发现1家标称"平舆县董老大食品厂"生产的1批次黑芝麻月饼(规格:散装;生产日期:2013-07-22)超量使用脱氢乙酸钠致使产品实物质量不合格,脱氢乙酸钠实测值为1.25g/kg,超出国家标准值(0.5g/kg)2.5倍。

目前,有关省辖市质监局已对此次查出的1家实物质量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7家标签不符合的生产企业,已责令整改到位。下一步,省质监局要求全系统继续加大该行业的后续监管力度,严禁将回收的月饼及馅料再次用于加工其他食品中去,以维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

## 我市部分生活必需品略涨

**本报讯**(记者 **成燕**)中秋节和国庆节将至,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如何?市商务局昨日发布的市场运行监测结果显示:上周,纳入该局监测范围的51种商品中,多数商品价格受节日效应影响普遍上涨。

**蔬菜综合批发价格持续上行。**被监测的18种蔬菜的综合批发均价为3.68元/公斤,周环比上涨7.3%。随着学校开学需求量增大,加上油价上调运输成本增加,我市蔬菜价格持续走高。其中产自宁夏的西红柿品质较好,需求量大,均价4.3元/公斤,环比上涨38.7%;茄子正值上市季节,市场上供过于求,均价2.85元/公斤,环比下降9.5%。9月份进入交易旺季,陆地菜逐渐结束,大棚和外地菜占据主导地位,预计后期我市菜价仍有上涨空间。

**禽蛋类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上周,我市鸡蛋零售均价为8.79元/公斤,白条鸡零售价为12.88元/公斤,环比分别上涨2.9%和2%。双节临近,禽蛋进入消费旺季,预计后期价格仍将上行。

**桶装食用油零售价维稳运行。**上周,我市桶装食用油零售均价为16.86元/升,价格总体企稳。随着天气转凉,加上节日因素影响,食用油进入消费旺季,预计后期价格将呈现稳中有涨态势。

**粮食零售价格涨跌互现。**粮食的零售价格为5.15元/公斤,环比下跌0.58%,近期新粮上市,我市大米价格走低,然而受中秋节影响,面粉需求量大,价格上行,预计短期内我市大米价格仍有下降空间,面粉价格仍将上行。

**猪肉零售价格小幅上扬。**上周,我市猪肉的零售价格为25.79元/公斤,环比上涨1.3%。双节临近,猪肉需求量大,价格攀升,预计短期内肉价高企现象仍将持续。

# 我省前八月进出口总值破300亿美元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 通讯员 **付喜明**)昨日从郑州海关传出消息,今年1~8月,我省进出口总值334.5亿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6.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8.1个百分点。

其中,进口129.3亿美元,增长8.1%,高于全国平均增速0.8个百分点;出口205.2亿美元,增长22.3%,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3个百分点。1~8月我省外贸进出口增速居全国第七位,进出口总值居全国第13位。8月当月,我省进出口实现46.7亿美元,同比增长33.3%,环比增长5.9%,是今年以来仅此低于1月份的次高点。8月我省出口增速位居全国第五位,是增速较快的前十位省(区)中出口规模最大的。

从中部六省前8个月进出口情况来看,我省进出口总值位居中部六省第一位,高于第二位的安徽38.7亿美元。其中,进口位居中部第一,高于第二位的安徽18.7亿美元;出口位居中部第二位,低于江西0.1亿美元。

富士康扛起我省进出口的半壁江山。前8个月,富士康集团在我省下辖企业进出口178.6亿美元,增长31.7%,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53.4%。

# 豫浙牵手合作共拓旅游市场

**本报讯**(记者 **成燕**)昨日,浙江省旅游局带领该省杭州、绍兴等11个城市旅游局负责人及多家重点景区来到郑州,举行"体验浙江山水,品味诗画江南"旅游推介会。两省旅游部门就今后互送客源、共同开拓旅游市场等事宜达成多项合作共识。

据浙江省旅游局副局长徐澎介绍,浙江旅游资源丰富,拥有西湖、千岛湖、太湖等湖泊美景及雁荡山、莫干山、天目山等名山大川,此外,还拥有乌镇、西塘等知名古镇及杭州灵隐寺、舟山普陀山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我省与浙江省旅游交往一直十分密切,去年,我省赴浙江游客达700万人,浙江游客到我省旅游者达200万人。推介会上,我省旅游局副局长何琳表示,今后,两省将加大跨区域旅游合作力度,共同编制全新的互游线路,在旅游宣传、互推线路等方面加强合作。

# 黄河风景区请游客"挑刺"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李炜柯**)记者昨日从郑州黄河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获悉,为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强化从业人员质量意识,即日起至9月16日,该景区面向省内外征集50名幸运游客免费畅游母亲河,为该景区旅游服务"挑刺"。

据介绍,此次"你评我说,共促提升"活动旨在通过游客亲身游览感受为景区"找茬、挑刺"。活动期间,将征集50名幸运游客,其中郑州市区30人、其他城市20人。参与评价活动的游客采取暗访的形式到景区参观,从乘坐交通工具开始到景区游玩结束,全程对景区的服务质量、交通环境、执法、安全、旅游设施、秩序、卫生、购物环境等进行体验测评,并为景区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征集游客在游玩时先自行购票游览,结束后凭当日购票凭证给予报销。游览项目及票种包括:16路及18路旅游公交,门票、索道、电瓶车、骑马票、气垫船。市民可拨打68222222、68222123报名,该景区将在报名人员中抽取50名幸运游客免费参与该活动。

# 8月河南CPI同比上涨3.1%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昨日发布信息,8月份,河南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3.1%。其中食品价格上涨6.2%,非食品价格上涨1.7%;消费品价格上涨3.0%,服务项目价格上涨3.3%;城市上涨3.0%,农村上涨3.2%。8月份,河南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4%。

8月份,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6.2%,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1.88个百分点。其中,鲜菜价格涨幅最大,同比上涨11.1%,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32个百分点。据测算,在8月份3.1%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涨幅中,去年价格上涨的翘尾因素约为1.6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1.5个百分点。

8月份,河南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上涨0.4%。其中食品价格环比上涨1.3%,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4个百分点。各类食品中,鲜蛋价格涨幅最高,环比上涨13.8%,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3个百分点;其次为鲜菜价格,环比上涨5.6%,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约0.16个百分点。

## "竹代尔"纤维投入批量生产

今年初,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山东豪盛集团联合唐山三友集团,成功向市场推出历经数年研发的"竹代尔"纤维,该纤维工艺在保持竹纤维绿色、环保、抗菌等特点的基础之上,提升了竹纤维的瞬间吸水性、透气性和服装成品的挺括度,在工艺上可替代现在市场上的"莫代尔"纤维,提升了国内纺织产品的竞争力,市场前景看好。

图为纺织女工在加工含有"竹代尔"纤维的成衣生产线上忙碌。

新华社发

# 财政部续发今年第15期记账式附息国债301.5亿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记者 **高立 韩洁**)财政部11日发布公告,决定第二次续发行2013年第十五期记账式附息国债。计划续发行300亿元,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301.5亿元。

公告显示,第十五期国债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96.76元,折合年收益率为4.12%。续发行部分从9月18日起与原发行部分600亿元合并上市交易。

本次国债续发行部分起息时间、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2013年第十五期记账式附息国债相同,即起息日为2013年7月11日,票面年利率为3.46%,按年付息,每年7月11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2020年7月1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 截至上月月底全国保障房开工率89%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记者 **杜宇**)截至8月底,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已开工560万套,基本建成356万套,分别达到年度目标任务的89%和75%,完成投资7200亿元。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要把加快配套设施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做到配套设施建设与保障房工程本身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确保已竣工保障性住房能及时及早投入使用。

根据安排,2013年,全国计划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630万套,基本建成470万套。

# 坚持网店"实名"原则 提高网络违法成本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新华社记者 **张晓松 王思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1日就《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在规范网络市场秩序、维护网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有哪些规定?与现行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相比又有哪些变化?记者就此采访了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 看点一:坚持网店"实名制"原则

2010年开始实施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确定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原则。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市场主体的准入规定基本未变,但更为清晰明确。

征求意见稿规定,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可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但应提交其姓名、有效身份证明、住所地、联系电话等真实身份信息。

谈到实行"实名制"的原因,工商总局表示,目的是保障网络交易安全、维护网络消费者权益。但考虑到网络市场发展现状和促进创业就业的需要,现阶段对尚不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自然人放宽准入条件。除此之外,禁止网上"无照经营"。

### 看点二:拟禁止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考虑到目前互联网上出现了一些网络市场特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从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扩充描述,除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外,拟禁止从事以下七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擅自使用、仿冒知名网站的域名、名称、标识等,造成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雇用或者伙同他人,以虚构交易的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雇用或者伙同他人,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看点三:第三方交易平台责任义务有望增加

征求意见稿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新增了一些规定,其中一项为鼓励性条款,鼓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通过设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来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开展自营业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对平台自营部分和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予以区分和标注;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其与平台内经营者的协议、交易规则应当提前予以公示;拟终止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也应提前公示并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

工商总局表示,新增这些规定,旨在切实保障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看点四: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拟提高罚款额度

征求意见稿针对部分责任义务规定增设了罚则,并提高了暂行办法中部分原有罚则的罚款额度。

如:暂行办法规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征求意见稿则规定,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总局表示,此举旨在提升规章约束力,提高网络交易违法行为成本,促使经营者更加自觉地履行法定责任义务,守法经营。